

## 第 16 章

### 竞争政策

#### 第 16.1 条 竞争法和主管机关与限制竞争商业行为<sup>1</sup>

1.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禁止限制竞争商业行为的国家竞争法，以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并应针对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这些法律应考虑 1999 年 9 月 13 日订于奥克兰的《APEC 关于加强竞争与监管改革的原则》。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将国家竞争法适用于其领土内的所有商业活动。<sup>2</sup>然而，每一缔约方可规定某些免于适用其国家竞争法的情况，只要这些免于适用情况是透明的且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或公共利益理由。
3.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负责执行其国家竞争法的主管机关(国家竞争主管机关)。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的执行政策依照第 1 款中所列目标行事且不因国籍不同而有所歧视。

#### 第 16.2 条 竞争法执行中的程序公正<sup>3</sup>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对一人因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而实施处罚或救济之前，向其提供：
  - (a) 关于国家竞争主管机关的竞争关注的信息；

---

<sup>1</sup> 本条遵守合附件 16-A(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中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阻止一缔约方将其竞争法适用于在其管辖范围内产生限制竞争影响的境外商业活动。

<sup>3</sup> 本条需符合附件 16-A(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 (b) 由律师代理的合理机会；以及
- (c) 听取意见和提交证据抗辩的合理机会，但是一缔约方可规定在其实实施临时处罚或救济后的一合理时间内听取该人的意见并允许其提交证据。

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应向该人提供提交证据或证词进行抗辩的合理机会，包括：如适用，提供合格专家的分析意见，盘问任何作证证人，以及审阅和反驳在执行程序<sup>4</sup>中引入的证据。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设立书面程序，据以开展国家竞争法调查。如未对这些调查规定最终期限，则每一缔约方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应努力在一合理时限内开展调查。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设立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于对涉嫌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行为的执行程序及据此作出的处罚和救济决定。这些规则应包括证据引入程序，如适用，应包括专家证据，并应平等适用于程序中的所有当事方。

4. 每一缔约方应向因违反其国家竞争法而被施以处罚或救济的人提供寻求对处罚或救济进行审查的机会，包括在法院或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设立的其他独立法庭中对所主张的实体或程序错误进行审查。

5. 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国家竞争主管机关，经该机关和执法行动相对人同意，自愿解决涉嫌违法行为。一缔约方可规定此类自愿解决需获得法院或独立法庭批准，或在最终解决前设置公众评论期。

6. 如一缔约方的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发布公告，披露一项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则该机关应避免在公告中暗示公告中所指之人已经从事涉嫌行为或已经违反该缔约方的国家竞争法。

7. 如一缔约方的国家竞争主管机关指控存在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行为，则该机关应在执法程序中负责就其指控的违法行为确

---

<sup>4</sup> 就本条而言，“执行程序”指在对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后的司法审查或行政复议程序。

定法律和事实基础。<sup>5</sup>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保护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商业机密信息和根据其法律按机密信息处理的其他信息。如一缔约方的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在执法程序中使用或有意使用该信息，则在其法律允许且适当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规定一程序，允许被调查人可及时获得针对国家竞争主管机关的指控准备充分抗辩的必要信息。

9.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向可能违反该缔约方国家竞争法的被调查人提供合理机会，就调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法律、事实或程序问题咨询竞争主管机关。

### 第 16.3 条 私人诉权<sup>6</sup>

1. 就本条而言，“私人诉权”指一人独立或在国家竞争主管机关作出违法认定后，向法院或其他独立法庭寻求就因违反国家竞争法的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权利，包括禁令、金钱救济或其他救济。

2. 认识到私人诉权是对国家竞争法公共执法的重要补充，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规定独立的私人诉权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3. 如一缔约方未采用或维持规定独立的私人诉权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则该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法律或其他措施，赋予一人采取下列行动的权利：

- (a) 请求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对涉嫌违反国家竞争法的行为发起调查；及
- (b) 在国内竞争主管机关作出违法行为认定后向法院或

---

<sup>5</sup> 本款中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要求被指控的人在对抗辩时负责证明特定要件。

<sup>6</sup> 本条需遵守附件 16-A(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其他独立法庭寻求赔偿。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权利应以不低于该缔约方本国人获得该权利的条件使另一缔约方的人获得。
5. 缔约方可制订合理标准，以行使依照本条所产生或维持的任何权利。

### 第 16.4 条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各自国家竞争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对在本自由贸易区内促进竞争法有效执行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约方应：
  - (a) 通过交流关于制定竞争政策的信息在竞争政策领域进行合作；及
  - (b) 酌情就竞争法执行问题进行合作，包括通知、磋商和信息交流。
2. 一缔约方的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可考虑与另一缔约方的竞争主管机关订立列出双方议定的合作条款的合作安排或协议。
3. 缔约方同意以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方式并在各自可合理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开展合作。

### 第 16.5 条 技术合作

认识到缔约方可从分享各自在制定、适用和执行竞争法及制定和实施竞争政策过程中所积累的不同经验中获益，缔约方应考虑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开展相互同意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

- (a) 就相关问题提供建议或培训，包括通过官员交流；
- (b) 交流关于竞争宣传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促进竞争文化的途径；以及
- (c) 在一缔约方实施其新的国家竞争法时提供援助。

## 第 16.6 条 消费者保护

1. 缔约方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对在本自由贸易区内建设高效率和竞争性市场及提高消费者福利的重要性。
2. 就本条而言，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指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或如不加制止即会造成此种损害的迫近威胁的欺诈和欺骗性商业做法，例如：
  - (a) 导致被误导的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明显受损的对重要事实进行虚假陈述的做法，包括暗示性事实虚假陈述；
  - (b) 在收取消费者费用后未向消费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做法；或
  - (c) 未经授权而对消费者财务、电话或其他账户收费或借记的做法。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规，以禁止欺诈或欺骗性商业行为。<sup>7</sup>
4. 缔约方认识到跨越国境的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不断增加，宜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有效应对这些活动。
5. 因此，缔约方应酌情推动就涉及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的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开展合作和协调，包括在各自消费者保护法的执行方面。
6. 缔约方应努力通过其确定的负责消费者保护政策、法律或执行的相关国家公共机构或官员，在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前提下，在各自合理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就本条所列事项开展合作和协调。

---

<sup>7</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采用或维持的禁止这些活动的法律或法规可以属民事或刑事性质。

## 第 16.7 条 透明度

1. 缔约方认识到使其竞争执法政策尽可能透明的重要性。
2. 认识到 APEC 竞争法律与政策数据库在提高各国国家竞争法、政策和执法活动透明度方面的价值，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维护和更新该数据库的信息。
3.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向该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有关下列内容的公开信息：
  - (a) 其竞争法的执法政策和实践；及
  - (b) 对其国家竞争法的免于适用和责任豁免，只要该请求列明特定货物或服务 and 关注的市场并包括说明该免于适用或责任豁免如何阻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的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认定违反其国家竞争法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非刑事案件，列出事实认定和论证过程，包括作出决定所根据的法律分析，且如适用，包括经济分析。
5. 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保证，公布第 4 款中所指的最终决定及执行该决定的任何命令，或在公布不可行的情况下，以使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知晓的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向公众提供的决定或命令的版本不包括受其法律保护不得公开披露的机密信息。

## 第 16.8 条 磋商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相互了解，或为处理本章中的具体事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磋商。在请求中，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表明，如相关，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关注给予充分和积极考虑。

### 第 16.9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缔约方不得对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用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

## 附件 16-A

### 第 16.2 条(竞争法执行中的程序公正)、第 16.3 条(私人诉权)和第 16.4 条(合作)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1. 如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实施国家竞争法且未设立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则第 16.2 条(竞争法执行中的程序公正)、16.3 条(私人诉权)和第 16.4 条(合作)在该日期后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不得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10 年期期满前设立国家竞争主管机关，则第 16.2 条(竞争法执行中的程序公正)、第 16.3 条(私人诉权)和 16.4 条(合作)应自该设立之日起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在 10 年期限内，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其在 10 年期期满时即可遵守第 16.2 条(竞争法执行中的程序公正)、第 16.3 条(私人诉权)和第 16.4 条(合作)，并应努力在该期限期满前遵守这些义务。应一缔约方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告知缔约方其自协定生效起，在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竞争法和设立一个或多个国家竞争主管机关方面的进展。